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重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投向和用途计划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19,419.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实施 2013 年度分配方案的 6,912,000.00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011,941.96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6,748,388.21 元，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6,943,865.84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84,018,911.98 元。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稳定，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1,520,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须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须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内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拟申请额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
2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5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海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上述授权有效期壹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